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推动公司业务有效开展。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玉琴

江 涛

张轩铭